

2028/2202

陈喜忠 著

中国元代经济史

人民出版社

本卷提要

本卷所叙内容的历史时间：上起元太祖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的1206年，下到元惠宗妥欢贴睦尔退位北遁、元朝灭亡的公元1368年。

作者采用经济发展事实与经济管理思维模式结合研究的方法，寻觅元代经济历史中对当代经济管理有借鉴、应用价值的内容；力图说明元代经济的主要特点表现；较细致地说明元代经济发展的四个时间阶段及其依据；有选择地介绍其时经济制度；追述和评价了元代经济研究的历史和成果。

目 录

中国元代经济史

一、元代经济概述	1
(一)元代经济历史的阶段表现	2
(二)元代经济历史的特点表现	16
二、元代经济发展状况	24
(一)城市建设	25
(二)商业贸易	35
(三)经济科技	45
(四)毡乡牧业	54
(五)狩猎经济	55
(六)手工业	60
(七)农业经济	65
(八)经济交通	69
(九)少数民族经济	73
(十)金融业	76
三、主要经济制度	81
(一)元代的土地制度	81
(二)元代的赋役制度	86

四、元代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的奠基者——忽必烈可汗	95
(一)忽必烈及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十大改革	95
(二)忽必烈经济管理改革中体现的十大关系处理思想及其理论基础	143
(三)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原因	156
(四)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性质及其贡献和中外影响	170
五、结 语	185

一、元代经济概述

纵览 14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全部中国政治历史，元王朝是最引人瞩目的一个王朝。元朝是中国历史上世人皆知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数代贵族集团建立和经营的空前统一的封建王朝。就其盛时状况而言，无论从版图广度上、军事力量上、经济管理改革上、对外开放规模上、科学技术建树上都远超秦汉和超迈唐宋。是其时无与伦比的世界强国。在个别方面，即使是后来的明清帝国与之相比也望其项背，甚至有倒退之举。对此，有许多严肃公正的史家评论都有共识。

元王朝的建立，首先与成吉思汗在 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第一个年代统一蒙古高原诸部相关。1206 年，中国蒙古族乞颜氏勃儿只斤·铁木真（成吉思汗）建国于漠北，号大蒙古国，成吉思汗身后，其三子窝阔台于 1235 年建哈刺和林城（即和林）为国都。通过不断进行的战争，大蒙古国统治了亚洲和欧洲广大地区。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以西的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封地以及旭烈兀西征后据有的波斯之地（伊利汗国），先后成为名义上是大汗藩属实际上拥有独立的汗国。1206 年，忽必烈在其汗兄蒙哥（元宪宗）征川身亡后即位。他改革旧治，兼用汉法；以开平为上都，燕京（今北京）为中都，将政治中心南移。1271 年，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定国号为大元。次年，升中都都为大都。

1276年,灭南宋。又传九代,至1368年,明军攻入大都,元朝末代皇帝妥欢贴睦尔退出中原。其继承者据有漠北,仍用元国号,史称北元。明初官修《元史》,自成吉思汗建国至元朝末代皇帝顺帝退出中原(1206—1368)通称元朝(后来多数中外治元史的著名史家也均承继明初官修《元史》之说解释或划定元朝始末时间意见)。这是一段长达162年、一个半世纪还要多的时间。在这一漫长的时间长河中,元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乱到治、由盛到衰、由衰到亡。其间,经济历史事件叠出、变化运动波澜壮阔。其内容的复杂多样的构成远超之前任何一个封建王朝的同类型历史。

(一)元代经济历史的阶段表现

考察元代的经济,自然要从事各个细部的分门别类的研究,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元代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长达一个半世纪还要多的时间过程。在这样长的时间过程中,元代经济总体上呈现了不同的阶段性差异。对这种情况能较准确地把握,对细部研究的深入至关重要。

韩儒林先生等著名元史学者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卷总论“社会经济”一节中认为,在有元一代,其经济前期由恢复到发展,中后期由发展到停滞、衰弊。显然,把元朝经济的发展分为两个时期。其它以系统形式研究元代经济的作品多不谈及分期问题。最早开始较系统研究元代经济历史的封建史家宋濂等人在《元史·食货志》总论中点出至元、大德之间为元朝经济的盛世,对分期问题的说明是含糊的。但必竟指出了其发展的全盛年月在何时。总之,以上几说都自成一家之言。笔者

以为,元朝经济的历史应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剥削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曲折恢复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至蒙哥汗1259年7月于四川逝世为止。这一阶段时间就是忽必烈称帝前的蒙古帝国时代,大约54年。在这54年中,实际执政的皇帝共有五人,即元太祖、太宗、定宗、宪宗和元太祖逝世后短期监国的元睿宗(即忽必烈之父孛儿只斤·拖雷)。另外,其间又有在元太宗和元定宗去世后由乃马真和斡兜立海迷失皇后分别称制的短暂时间。本阶段中这些帝王统治的地区,就中国范围而言主要是在北中国。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国前,蒙古地区长期处于“星空旋转,诸部互伐”的战乱岁月。整个北中国的汉、蒙、契丹、女真、畏兀、唐兀诸族居住区,自唐“安史之乱”以来虽有个别的和平时期,但多数时期都处在战争中。各族军阀的割据,使人民流离失所,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可见,上述由战争导致的社会生产力被破坏的恶果,不完全与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臣僚相关。成吉思汗建国后,面临着恢复社会生产力,去弊兴利,使各族人民生活安定的任务。不过从历史事实看,成吉思汗主要忙于帝国版图扩大的军事征讨,没有把主要精力放于此处。成吉思汗虽然结束了北中国较多的地区的战乱,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他很快开始了西征。在成吉思汗的箴言、诏令中虽有不少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发展的内容,也有少量关于赋税制度的规定,但不系统。有的措施也没来得及落实,本人便于1227年与世长辞。成吉思汗时代帝国统治者的剥削方式主要是为战争服务的,甚至是掠夺式的剥削方式。这种方式具有显著的不利于社会经济恢复的特点。1229年元太宗继位后情况开始变化。元太宗在成吉思汗指定的契丹族相臣耶律楚材辅佐下,着手改革或改变统治

者的剥削方式,以利军国,恢复社会生产力,百姓生活安定。当时大臣别迭提出:“汉人对国家毫无用处,不如把他们统统赶走,使田地上长起繁茂的绿草,让我们去放牧”。耶律楚材却对元太宗说:“大汗你将要大举南伐金朝,少不了要一大批资金作军需之用,如果定下中原的地税、商税,加上盐、酒、铁冶、土产等项收入,每年可得银五十万两,帛八万匹,粟四十余万石,足可以供应军需,怎么能说汉人对国家没用呢?”于是元太宗决定依耶律楚材的意见办理,设立燕京等十路征收课所,并选定了课税使。出现了国家财政收入剧增而百姓无怨的局面。这是一次重大的经济管理制度变化,也是元朝早期统治者剥削方式重大转变的开端之一。

原先,蒙古统治者动兵扩大帝国辖地时,经济上的目的是掠夺财富。因此,每到一地后总是把财产掠夺一空。把掳来的人民、工匠充为奴隶,然后按功勋的大小分赐给诸王贵族、将领,而大汗则从中各取得一份。那时,统治者不十分重视赋役管理和人口管理术。所以,这种以掠夺为主的剥削方式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是严重的,它使北中国本来从唐“安史之乱”后出现的经济创伤加剧。耕地荒芜、人口流亡、王公贵族占农田为牧场的情况严重,于国于民都无利。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元初蒙古族统治者的政权的巩固。为改变这种局面,元太宗于1229年确立国家赋税制度,内容涉及蒙古地区和中原地区。其规定分别是:蒙古地区的牧民凡有马、牛、羊一百者取其一;中原地区农民以户为单位出赋税,标准是每户纳粟二石(后增至四石)。这是根据耶律楚材的建议确定的。另外,对西域地区也制定了赋税制度。规定西域地区人民以丁为单位出赋税,这是根据麻合没的滑刺西迷的建议确定的。这些规定是因地因俗因族情确定的不统一的全国性

赋税制度。

七年之后(公元1236年),元太宗开始改变中原地区的赋税制度。地税:上田每亩三升,中田每亩二升,水田五升。丁税: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每年缴纳粟一石,驱丁(奴婢)五升,新户丁驱各半,老幼不纳税。凡田多人少者按地税计;凡田少人多者按丁税计。户税:以户为单位缴纳科差,有丝料、包银两种。上述新赋税制度是在金已灭亡后进行户口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从其内容可以看出元太宗由于耶律楚材和西域人麻合没的滑刺西迷意见不一致,采取了折衷办法,即地、户、丁三种课税方式同时并存。上述内容中的丝料之法始行于1236年,其标准是:每二户出丝一斤给官府,每五户出一斤缴给受封之主。包银之法始于1251年,定每户出包银六两,后因许多汉官认为太重,减为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等物。此外,还有各种商税、杂税。

蒙古族统治者剥削方式的转变不仅表现于赋税制度的确立。而且还表现于人口管理制度的转变方面。元太宗以前,战间屠城情况严重。每当拒降敌军的城池被攻破,不问老幼、贫富、顺逆,除工匠等类人外大部分屠杀,少数妇幼被掠为奴隶。这种做法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很严重。元太宗时代大将速不台攻汴京,屡攻不下,蒙古军民死伤很多。于是他上奏:城破之日,准备屠杀全城百姓。耶律楚材反对。认为手艺很巧的工匠、拥有财富的大户主都集中在汴京,假使都杀了,能得到什么呢?元太宗英明果断,依顺耶律楚材之见下令:除金朝皇族,其余一概勿杀。当时逃难在汴京的147万人民生命财产被保全下来。类似城破不屠的事例日后渐多。这对社会生产力的保存、国家财政收入增加都产生了良好影响。

限制裂土分民的弊端,制定五户丝制,回收诸王征税权,这

也是元太宗在经济方面的一项新政。也是蒙古统治者转变剥削方式的一大表现。从前,蒙古帝国向外扩大领地后,实行裂土分民的分封制。成吉思汗的儿子们被分封于西部,诸弟封于东边。各部贵族也有封地。元太宗即位后,也把新占领的中原土地和民户分赐给诸王、功臣。耶律楚材竭力反对。言裂土分民会造成许多矛盾和弊病,可以多给这些诸王功臣金帛,不能把大权交给他们。耶律楚材所言大权主要是指诸王、功臣于封地内的征税权。于是元太宗依耶律楚材之议,由朝廷设置官吏来征收诸王、功臣封地内赋税,年终分一些金帛给他们,不让他们滥征扰民,其办法就是五户丝制。其结果:避免了诸王、功臣封地在经济方面成为国中之国,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加重百姓负担的弊端。实际上这是一种加强国家经济方面垄断权的制度,但在当时客观上有利于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

元太宗与耶律楚材、麻合没的滑刺西迷等臣僚开创了本时期蒙古统治者转变剥削方式的开端性举措,奠定了元初蒙古帝国时代经济管理的大制。他们的这些做法为元朝历史第一阶段国民经济的恢复从制度方面创造了条件。元太宗身后虽有其妻乃马真、其子与子媳元定宗夫妇短暂时期脱离成制败毁帝国国民经济大业的曲折过程,但直到元宪宗蒙哥近一个年代统治的结束,其时元朝国民经济基本上处于恢复时期。不过,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恢复主要表现于元太宗执政的1229至1241年和元宪宗统治的1251至1294年这21年间。其中,元宪宗时代的恢复更为显著。元宪宗蒙哥是元朝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能识文断字并研讨几何学的有学之君。他创立了国家财政府库管理方面的审计制度,改变了其三伯父(元太宗)府库财币管理一度无制的局面。史称蒙哥汗“刚明雄毅,沉断而寡言,不乐燕饮,不好侈

靡，虽后妃不许过制”；“凡有诏旨，帝必亲起草，更易数四，然后行之”（《元史》本记三，《宪宗本记》）。他的刚明遵制主要表现之一，就是明确元太宗的赋役制度对恢复帝国社会经济、加强国力的妙用，认为有必要遵守。查宪宗一生行迹，不见有违背太宗进步性经济遗规之痕，基本上克服了乃马真皇后、元定宗夫妇称制时社会经济出现混乱的局面，之后的社会经济也有发展成绩。

根据以上史料及对它的分析，我们称从成吉思汗建国至蒙哥汗逝世的54年是元朝统治阶级剥削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曲折恢复的时期。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帝国的庞大骑师统一和安定了蒙古高原。南向统一北中国大部分地区，西向越境征服中亚诸国。蒙古帝国的经济几致不能享受之境。但成吉思汗身后元太宗至宪宗朝的庞大骑师仍继续开始南向滇川、关中、冀鲁晋豫，东向高丽，西向欧洲进军。驰骋万里、军费浩繁、耗资无数。其巨额军费的开支，一部分固然与掠夺相关，但主要的还要靠本土或已占领地区供应。可是，不见其时蒙古帝国经济崩溃。主要原因还在于其时社会经济出现了上述的一个重要恢复时期。不过，这种恢复是艰难的，它依然不断地受到了战时经济管理体制的冲击，潜伏着倒退的可能性。但社会经济毕竟恢复了。这正是世界中世纪史上用兵最多的其时蒙古帝国统治者的财政命脉没有中断的主要原因所在。

第二时期：管理模式的奠定与国民经济出现全盛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1260年3月元世祖忽必烈在开平府登基称帝、建元中统至1307年正月元成宗铁穆耳病逝为止。这一阶段为忽必烈、铁穆耳两帝执政时期，共47年。其中世祖执政35年，成宗执政12年。忽必烈于1260年称帝后，他在前九年任漠南王期间治理中原和整个北中国经济的思考基础上，进一步

与各族臣僚规划全国经济管理制度。经过中统元年到至元初年的增改损益,关于帝国国民经济管理的多元一体化的开放的模式大体上确立下来。到至元八年(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攻下临安,取得平宋战争的胜利。至元十六年(1279年)最后消灭了流亡在崖山的南宋残余势力,完成了全国的大统一工作。全国统一后,忽必烈又力排众议,果断地将其多元一体化的开放的经济管理制度推广向江南,实现了全国经济制度的统一贯彻,创建了之后元朝国民经济出现全面繁荣局面的条件。忽必烈的上述国民经济管理大模式表现出了与前代大不相同的多种特点,表现出显明的进步和开明的色彩。它与元朝盛世经济的繁荣有重要联系。由于忽必烈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得要领,其时南方内地农业经济文明和北方牧业经济文明得以较充分的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并行发展、成就突出。客观上或多或少地淡化了数千年来形成的民族间的仇恨心理,强化了各族间的相互信任感。在他的统治时代出现了“家给人足”,“民庶晏然、年谷丰衍、朝野中外号称治平”(《滋溪文稿》卷14,《碑铭》)的盛况。其经济方面治绩可与前代“文景”、“贞观”、“开元”之世相比,有些方面还大大超越了从前这些治世。以至元末衰世的百姓们都怀念世祖朝的逝去。是时中外史家评议、中外旅行家观感遗文都较一致地认为世祖朝的国民经济发展展现出了高度繁荣的盛景。成宗继位(1295年),总体上继承了其祖父忽必烈的国民经济管理新模式,继续执行忽必烈农牧并举、允许多种经济制度和生产方式并存、内地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并重、完善全国金融制度、重视工商业发展、扩大经济交通事业、减轻百姓赋役负担的多种开明政策。由于他大体上没有改变乃祖的上述经济国策,其时经济依然繁荣。成宗能够顺利地进行并取得了平定

西北诸王叛乱的大规模统一战争的胜利,就是以其时国民经济的繁荣为首要条件的。史家称成宗于继位之初有赏赐过制之过。对此应该结合当时历史条件分析。他称帝时,众望所归的祖父去世,诸王的离心倾向加剧。是时又有西北诸王叛离中央。他们手握重兵,虎视中原。不搞一些适当的赏赐进而聚拢诸王之心,相反会出现更大战乱。假如因此出现国民经济发展的损失那是大大超过赏赐所致损失的。因此,对成宗继位初的赏赐活动不能简单地全面否定。实际上成宗的赏赐活动中隐含着大处着眼,以小损避大损的若干经济远见。史家称成宗为守成之君;实际上成宗主要是守世祖朝经济发展繁荣之成。成宗守世祖朝经济繁荣之势还集中表现在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高层官吏腐败贪污行为方面。这是他守成大有成绩的又一关键所在。波斯史家拉施特的《史集》第二卷《铁穆耳合罕纪》记载,其时大商人与国家十二名高层经济官吏勾结。这些官吏(包括答失蛮丞相和十一名平章)将大商人们出售给国库的实际值30万巴里失的宝石、装饰品高估为60万巴里失。大商人们取得这些钱后又拿出其中的15万巴里失向作弊的官吏送礼行贿。成宗发现后立即逮捕大商人与作弊官吏下狱,果断地处理了官场中出现的权钱交易大案,并下令全部处死犯罪官吏与商人,全部没收钱货归库。后来虽经国师胆巴曲折讲情,略加轻处,但仍收到了打击经济领域腐败分子的效果。不过,他的这些举措比起乃祖的同类举措(忽必烈曾连斩数名贪污腐化的宰相级官员)逊色。但从总体看,成宗朝元代经济的发展依然保持了世祖时代繁荣的态势。《元史·食货志》总论综评元代社会经济时言:“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此句评语正是本阶段元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极好说明。

第三时期:救弊改革的连败与国民经济走向衰落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 1307 年 5 月武宗海山继位至 1323 年 8 月元英宗在铁失发动的“南坡之变”中死去为止。共 16 年，有三个皇帝执政。其中武宗执政 4 年；仁宗执政 9 年；英宗执政 3 年。

在成宗铁穆耳执政的 12 年，元代国民经济虽然基本上保持了元世祖时代上升全盛的态势，但于末期也已开始显露潜伏的衰落因素。他在位的后期，由于连年患病，一些西域籍官僚开始与皇后卜鲁罕内外勾结，淆乱朝政。其时各行省中土地兼并情况也开始明显起来。官场中的贪污腐败风气虽经他严厉打击，但仍不断出现。不过，此时由于严厉的成宗在位，这些贪官仍有些收敛。成宗于晚年，在西北诸王叛乱已平定、全国已经统一的情况下，为了建功后世，提高威望，又向境外八百媳妇国（今泰国北部等地）发动侵略战争。于是，西南大扰，百姓负担加重，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受到了影响，出现了开始衰落的兆迹。这种兆迹，到武宗海山继位后至英宗硕德八剌死去的 16 年中继续明显，有增无减。在这一期间的上述三位帝王中，除武宗海山外，其它两人都曾为挽救元朝国民经济的衰势发动过重要的救弊改革。但仁宗因软弱而失败；英宗因激烈而遭杀身之祸。他们两人的改革均被企图改变元世祖国民经济管理模式的保守派阻止或扼杀，终归失败。因此，这一时期可称为救弊改革连败与国民经济走向衰落的时期。

武宗海山是元代中期在各个方面最没有作为的帝王之一。在经济管理方面尤为显著。史称“武宗当富有之大业，慨然欲创治改法而有为，故其封爵太盛，而遥授之官众，锡赉太隆，而泛赏之恩薄。至元、大德之政，于是稍有变更云”（《元史·武宗纪二》）。他执政四年，滥赏无度，虚费帑藏；滥封无节，冗员满朝；使手下大臣三宝奴专权；不顾国家财力大兴土木工程；听任诸王横

行害民,使大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日益加剧。在金融管理方面,任意动用钞本,使钞值下迭。至大二年(1309年)改印造至大银钞,从二两至二厘十三等,与至元钞并行流通,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折合中统钞二十五贯),白银一两,黄金一钱。次年,铸至大通宝(文用汉字)、大元通宝(文用八思巴字)铜钱两种,与钞及前代铜钱一同流通。因新旧钞倍数太大,加以钱钞并用,轻重失宜,物价腾贵。足见武宗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改善问题是不重视的,并且有倒退的行为。封建史家称他对世祖、成宗朝包括国民经济管理的盛世进步大政开始逐渐变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武宗去世后,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继位。仁宗力图大有作为,改变武宗朝财政枯竭、经济制度混乱的局面,进行了一系列救弊改革。其表现是:一罢至大银钞与铜钱,恢复印造、行用中统和至元二钞。二停浩大土木工程。三限诸王驸马横行取民之行;四裁朝廷冗员,减少俸禄开支。五在土地兼并最严重的江浙、江西、河南进行田产登记。目的在于打击大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这些改革多数于初期见效,在后期因保守派的阻止逐步失效。其中的田产登记一项就是指元代有名“延祐经理”。这是仁宗进行的意在限制江南、河南富豪和诸王、寺观大量隐占官、民田产的重大改革。这项改革始于延祐元年,依中书平章政事章闰之议而行。最初愿望是通过改革消灭赋役不均,达到缓和阶级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但因保守势力反对,各级官吏贪刻,且与地方豪强勾结抵制,执行任务的官吏又苛暴,引起了人民反抗,归于失败。另一原因是,从仁宗本人方面看,由于其改革连续失败,身心受到创伤,较早含恨死去。其失败的众多原因中,还有重要的一条是仁宗本人对皇太后答己、大臣铁木迭儿的保守专权行为过于妥协,斗争不坚决,终不能制裁。因此,他对前朝经济管理的弊病并没

有革除多少。延祐七年仁宗去世后，其子硕德八剌继位。

宗宗继位后继承父志，力图在经济改革方面有建树，使社会经济发展。但其奶答己皇太皇仍成为巨大阻力。她任过去被儿皇（仁宗）罢黜的权臣铁木迭儿为右丞相，相互勾结，排除异己，诛杀支持改革的官吏，达到了权倾朝野的地步。甚至谋划废英宗而另立别帝。英宗为巩固自己的地位、实现经济改革的目的，立太祖功臣右翼万户侯木华黎后裔拜住为左丞相，极力抑制答己、铁木迭儿一党势力。至治二年（1322年）八、九月，铁木迭儿、答己相继去世。自此，英宗正式开始了为期十年的改革，在经济方面力图改变自延祐以来“水旱相仍，民不聊生”的局面。他在国民经济管理领域的改革贯彻“民为重，君为轻，国非民将何以为君”；“薄敛则民足而国安”（《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提拔左丞相拜住为右丞相，以人事变动的手段，加强对经济改革工作的领导。二是裁减冗官，精减机构，减少俸禄开支，打击特权阶层人物，一纸诏文减罢七、八十余署。三是连续处斩前右丞相铁木迭儿之子八里吉思为首的多名高级贪官，没收已死右丞相生前贪污所得巨万家资，并毁为其颂功的碑。四是减轻徭役。“凡差役造作”，先科富豪之家，以优农力（《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全免江淮科包银”以及“两浙煎盐户牢盆之役”（《元史》卷一四八，《王克敬传》）；“岁减海运粮二十万石”（《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免回回人户屯役戎河西者银税”（《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罢上都等十处诸金银冶”，“听民采炼”（《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五是行“助役法”。至治三年四月，下诏“遣使考视税籍高下，出田若干亩，使应役之人更掌之，收其岁入以助役费，官不得与”（《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这就是说运用国家政令，使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

按一定比例上交一部分土地的岁收,作为助役费。这项费用用于补偿一般农民劳役方面的负担。《元史·干文传》记载:“会创行助役法,凡民田百亩,令以三亩入官,为受役者之助”。“公委曲化导,人皆悦从,诡寄之弊既绝,亦以腴田来归。面中人之家自是不病于役”(《金华集》卷二七,《干文传神道碑》)。六是节制财用,避免出现用之无度,取而无节的现象。元英宗的上述经济改革,对其时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发展产生过重要作用。但元英宗的其它政治改革和这方面改革遭到了保守势力的仇视和激烈反对。至治三年八月,尚存的铁木迭儿余党、御史大夫铁失阴谋发动政变,自上都,密遣心腹去漠北,约晋王也孙铁木儿为援,许以事成后立之为帝。当月,硕德八剌和右丞相拜住由上都启程返大都,途中宿营于上都西南二十里的南坡店,被铁失等刺杀,史称“南坡之变”。英宗挽救元代其时国民经济衰落之势的改革失败。自此,元代社会经济由一般衰落时期走向急剧崩溃的时期。

第四时期:管理模式的变态与国民经济急剧崩溃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自1323年9月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即位称帝至1368年8月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北遁故土,元朝灭亡为止。这一时期共有六位帝王执政,共45年。其中末代皇帝执政时间最长(35年),泰定帝次之,文宗又次之。至于泰定帝子、明宗、宁宗在位时间都极短。

英宗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挽救衰落趋势的改革失败后,元朝帝王中再没有出现力图维护元世祖多元一体化经济管理模式,进而使社会经济再兴的有为之君。继英宗之后登基称帝的泰定皇帝实际上是铁失保守派政变集团的主要参与者。他以自己在漠北拥有的重兵为后盾,暗中支持了铁失等刺杀英宗的政变活动,而后夺取帝位。他首开元宫历史上叔辈诸王以阴谋夺取儿